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會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
聯絡電話：04-24719058
聯絡人：陳○妘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msa.hinet.net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6007 號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召開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5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

主 持 人：湯○厚理事長

聯 絡 人：陳○妘小姐 電話：04-24719058

出 席 者：本重劃區各理事、監事

列 席 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討論事項：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案。

理事長 湯○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會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
聯絡電話：04-24719058
聯 絡 人：陳○ 妘
電子信箱：oooo@msa.hinet.net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600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 15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
簽到簿影本各乙份，敬請 貴府准予備查。

說 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
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湯 ○ 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5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四、主管機關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席：湯理事長 ○ 厚

紀錄：周○維先生

六、會議程序：

(一)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：

本次會議除徐○海理事因有事請假外餘均全部親自出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(二)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(三)、業務進度報告：

一、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書、圖經由地政局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59289 號函核定在案。另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2 條規定，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，故召開本次會議提案討論送審事宜。

二、前因主管機關要求重劃區內應設置滯洪池，部份規劃設計工作項目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，其中排水計畫書圖製作委託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、滯洪池結構設計委託中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，另因滯洪池配置於公共設施用地(文小 3、文中 7、文小 8 用地及道路用地(編號 15M-159))需做多目標申請及使用計畫委託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上述工作項目均已辦理完成。

三、重劃會前於 101.1 月邀請主管機關及電信、電力、自來水、天然氣等公用事業單位召開第 1 次管線協調會討論各事業單位地下管道土木工程及必需設施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費用分擔事宜，前因本重劃區工程設計預算書、圖尚未送審核定，無法提供正確相關圖說資料予各事業單位辦理，目前重

劃工程設計既經主管機關核定，重劃會將擇期邀集主管機關、電信、電力、自來水及天然氣等事業單位，對於各管線地下化施設相關事宜，召開第 2 次管線協調會。

(四)、討論事項。

案由：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案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：

(一)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書、圖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3 月 2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59289 號函核定在案。

(三)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、技師簽證等事宜將委託地寶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檢附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將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，報請工程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計畫書內容執行重劃工程監造事宜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討論決議照辦法通過。

七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5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

名稱	姓名	出席人員簽到	備註
主管機關	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張煥松	
理事長	湯○厚	湯○厚	
理事	林○春	林○春	
理事	徐○海		
理事	謝○文	謝○文	
理事	張○栢	張○栢	
理事	郭○	郭○	
理事	陳○焜	陳○焜	
理事	羅○輝	羅○輝	
理事	林○震	林○震	
監事	吳○玲	吳○玲	
監事	梁○誠	梁○誠	
監事	徐○益	徐○益	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095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5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6年4月28日新興自劃字第106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會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
聯絡電話：04-24719058
聯絡人：陳○妘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msa.hinet.net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600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本重劃區第 15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乙事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95094 函備查在案，並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(公告期間：自 106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7 日止)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次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備查公文乙份。

正本：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湯○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6010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 旨：公告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5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。

依 據：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95094 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6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7 日止計十五日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。
(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)

三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。